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耀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玻璃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耀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3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100000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3幢1114号
法定代表人：徐一飞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1930 号
有效 期：2017年09月25日至2020年03月15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


2017年09月25日

项目名称： 苏州耀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玻璃制品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人代表： 徐一飞 (法人章)

主持编制机构：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苏州耀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玻璃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 资格证书编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徐一飞	HP0007842	B193000503	冶金机电类	徐一飞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执）业 资格证书编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徐一飞	HP0007842	B193000503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 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 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 等	徐一飞

编制单位名称：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0512-529587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耀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玻璃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耀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翠平	联系人	张平			
通讯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6号					
联系电话	1391735156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31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6号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发改投备[2017]460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59]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500(系租赁)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年5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p>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1-1;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1-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3。</p>						
表1-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年耗量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1	玻璃原片	/	35万平方米	袋装,仓储区	4万平方米	外购,汽运
2	PVB胶片	/	10万平方米	袋装,仓储区	1万平方米	外购,汽运
3	DE801双组份硅酮结构胶	180kg/桶	9t	桶装,仓储区	0.9t	外购,汽运
表1-2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VB胶片	PVB胶片为半透明膜片,对无机玻璃有很好的粘结力,具有透明、耐热、耐寒、机械强度高特性,是制造夹层玻璃用的最佳粘合材料。	不易燃,稳定	无资料			
结构胶	结构胶指强度高(压缩强度>65MPa,钢-钢正拉粘接强度>30MPa,抗剪强度>18MPa),能承受较大荷载,且耐老化、耐疲劳、耐腐蚀,在预期寿命内性能稳定,适用于承受强力的结构件粘接的胶粘剂	不易燃	无资料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	备注
1	划片机	/	2 台	国产
2	磨边机	/	6 台	国产
3	打孔机	/	4 台	国产
4	水刀切割机	/	2 台	国产
5	洗片机	/	2 台	国产
6	钢化炉	/	2 台	国产
7	风机	250KW	4 台	国产
8	夹胶线	/	2 条	国产
9	中空线	/	1 条	国产
10	空压机	/	1 台	国产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67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9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_√）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m³/a，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浏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苏州耀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注册地点为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 6 号，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玻璃制品、PVB 中间膜、淋浴房；经销建筑装潢材料、建材、五金交电、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计算机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在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 6 号租赁厂房进行苏州耀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玻璃制品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玻璃制品 30 万平方米。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中“[C3059]其他玻璃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2 玻璃及玻璃制品——其他玻璃制造；以煤、油、天然气为燃料加热的玻璃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苏州耀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耀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玻璃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耀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 6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2500m²（系租赁）

总投资：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员工情况：项目有员工 40 人

工作安排：全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一班，实行二班制

建设规模：年产玻璃制品 30 万平方米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3: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玻璃制品	30 万平方米	4800h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2500m ²	用于生产产品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从生产车间调配,用于存放原料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从生产车间调配,用于存放生产产品
	运输		原辅料由供应商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内,产品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外。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职员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667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供电		90 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480t/a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80-85dB (A),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	建筑面积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
		一般固废	建筑面积 25m ²	一般固废暂存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处位置在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 6 号,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东侧为工业

企业；南侧为太仓瑞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嘉浏路，隔路为工业企业；北侧新浏河，隔河为苏州永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85 米处的谢家宅。

生产车间内主要功能区为办公区、生产区、固废堆放区等，平面布局合理，便于生产和生活。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5、与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1) 项目行业类别为：[C3059]其他玻璃制品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 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 6 号，根据房权证（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21113 号）可知，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 6 号，根据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闸南工业区。

闸南工业区的范围为：东至滨江大道，南至沪太路南侧 500 米，西至江沿大桥，北至新浏河，总面积 4 平方千米。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园规划为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属于玻璃制品生产，符合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

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为生产塑料制品项目,行业类别为:[C3059]其他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中太仓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地附近的生态红线区域如下表所示：

表 1-6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面积	二级管控区面积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5.9	—	5.9	~855m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 6 号，距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南侧边界约 855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详见附图 5。

8、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玻璃制品，行业类别为[C3059]其他玻璃制品制造，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企业在生产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均可以合理处置，不对周围外在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9、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855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玻璃制品制造，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 6 号，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 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8：

表 1-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排气扇	2.0	1 个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废水	接管	2.0	1 个	—	
噪声	噪声隔声减振	3.0	—	单台设备总体消 声量 25dB (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	1 座	25m ²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6.0	1 座	5m ²	安全暂存
合计		15.0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6号。具体位置见附图1。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12′、北纬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

2、地形、地貌、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0.6米-1.8米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米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0.5米—1.9米，地耐力为100-120KPa。
-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0.4米-0.8米，地耐力为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1.1km左右，地耐力约为120-140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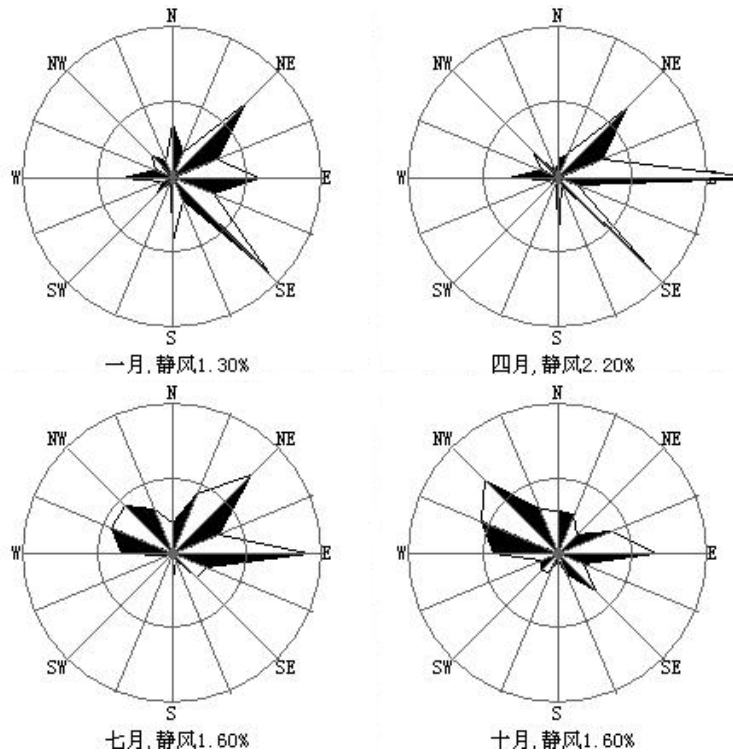
3、气候、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232天；年平均降水量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129.7；年平均气温15.3℃，极端最高气温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3%，年均风俗3.7m/s，实测最大风速29m/s。平均大气压1015百帕，全年日照2019.3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年8月7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年1月31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年8月4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 (1965年8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 (1972年12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少雾日	17d
风 向 和 风 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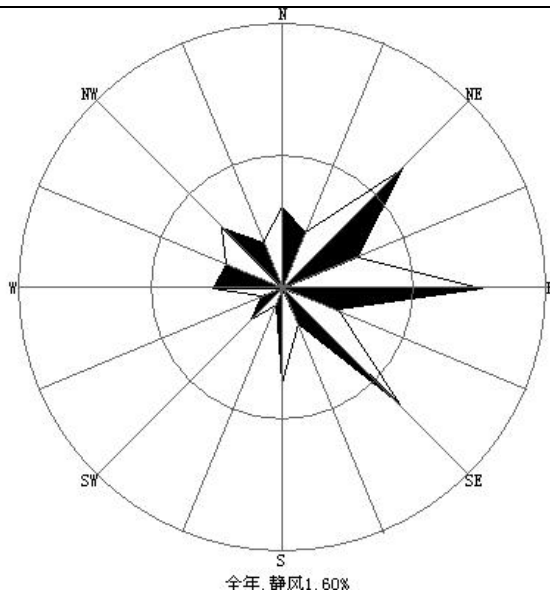


图 1-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接管流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新浏河，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

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鲃鱼、刀鱼、河鲢、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基本情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12′、北纬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槽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30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38.8公里，其中深水岸线22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10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1.5公里，能满足5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的经济保持了连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城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太仓市的城市发展也突飞猛进，城市化水平为49.09%，境内有两个省级开发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和沙溪。其中沙溪紧邻老城区，已逐渐成为太仓老城区东侧的新城区。2000年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北和西南方向的板桥镇和南郊镇也并入市区。由于南郊镇镇区与原市区距离较近，隔浏河相望，又有204国道和太平路两条联系通道，南郊大量人员已在市区就业，生活配套也较依赖市区，因此南郊已经成为市区的一个功能区。

目前，太仓市仍在向东南、北部不断发展，规划中的太仓市将包括城市中心区、经济开发区（包括一期、二期主区和板桥管理区）、南郊以及作为发展备用的陆渡镇。

浏河镇位于江苏省太仓市东部，距离市区约15公里，是市区的卫星镇，接受市区的辐射。浏河镇到市区有太浏快速路连接。东与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与上海宝山、嘉定区接壤，为长江口的第二道门户、太仓市沿江的重要集镇、江苏省最大的渔业基地。历史上就是江南地区出海要津，古代对外贸易重要港口。浏河镇是江苏省太仓市东部濒江临海的重镇，为万里长江第一港。

浏河镇工业经济发达，目前共有企业400多家，其中外资企业近100家，民营企业300多家，已形成了以纺织、轻工、机械、电子、化工、建材、塑料等行业为主的工业体系。至04年底超千万元企业65家。按浏河镇规模布局，将建成形成由老城区、1.8平方公里的闸南工业区、3.5平方公里的高新技术区、建设中的以郑和纪念馆为中心的国际旅游度假区、国家一级渔港及规划中的4平方公里商贸区、10平方公里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区组成的新浏河。

建设项目周围1000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2、区域总体发展规划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将城市的功能性质确定为：争先进位的创新城市、经济发达的港口城市、生态优良的依据城市、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市。城市的发展战略为突出临沪优势，全面对接上海；积极利用港口，带动城市发展；积极谋划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合理构建城乡一体的空间格局；加强生态保护、促进节能减排；挖掘文化、景观资源，塑造太仓特色。规划至远期（2030年），形成“中心城市一镇一村庄”的城乡体系和“双城三片”的市域空间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沙溪镇定位为历史文化名镇、集文化旅游与工业发展于一体的综合型城镇。沙溪定位为对接上海、服务港口的滨江生活服务、生态休闲城镇。璜泾镇定位为港口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临港工业及生活配套完善的综合镇。同时，从城乡统筹发展、集约集中建设的角度，规划村庄61个，其中新型农村社区44个，特色村17个。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6号，符合规划的相关要求。

3、《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0-2030）》相关内容：

规范范围：浏河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80.49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68.83平方公里，长江水域11.66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历史文化名镇；上海都市圈旅游休闲基地；太仓滨江风貌集中展示区。

发展战略：

1. 名镇战略：打造以游轮观光、游艇俱乐部和历史遗址游览为主要内容的旅游特色产业；打造以养生、疗养为主要内容的休闲产业；强化以江海河三鲜为特色的餐饮业；提供一流服务的酒店业。开发滨江、滨河和古镇三个特色风貌区，着重体现历史文化、

人文古镇魅力，提升城镇特色文化和知名度。

2. 沿沪战略：强化镇区功能，改善镇区环境，发挥浏河镇港城联动的枢纽功能，增强中心镇区的吸引力，发挥镇区核心区“磁场效应”，着重发展商贸服务和房地产业，承接上海产业转移，担当沪太同城的先行区和示范区。

3. 江海战略：以突出生态、旅游、美食（江海河三鲜）为特色和重点，着重建设滨江岸线，积极引导滨江岸线的合理开发，引入滨水活动，展示滨江风貌，提升城镇形象，促进产业经济结构加快转型。

产业发展：

1. 产业发展目标：形成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先进制造业为支柱，现代农业为补充的产业发展结构。到 2030 年，浏河镇三次产业结构优化为 4.4:37.6:57.9。

2. 发展重点：

第一产业，重点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绿色有机生态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等。

第二产业，提升传统优势产业，重点做大做强机电特色产业；培育新材料能源等新兴产业。

第三产业，加快发展休闲旅游、商贸服务业、物流市场等现代服务业。

3.空间布局

第一产业，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引导农业向镇域西北部集中。

第二产业，对浏南工业产业结构逐步进行优化升级，积极发展科技研发产业。重点建设北部工业园，形成“一区三园”的空间发展格局，包括电子产业园、机械产业园和纺织产业园。引导第二产业向镇区西北部沪浮璜公路两侧集中。

第三产业，集中布置于老镇区、镇政府周边以及滨江地区。形成“两轴两带六区”的第三产业布局结构，“两轴”分别是沿郑和大街和滨江大道的服务业发展轴；“两带”分别是沿新浏河与长江岸线的两条滨水发展带；“六区”分别是站前商贸商务区、现代物流区、古镇文化旅游区、商业商务服务区、滨江休闲体验区和养生度假区

太仓市浏河闸南工业区规划范围：东至滨江大道，南至沪太路南侧 500 米，西至江沿大桥，北至新浏河，总面积 4 平方千米。

本项目的土地使用证说明本项目使用土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土地符合土地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 年—2030 年），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不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方承诺：项目营运至本总体规划期末，并配合政府动迁。

4、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供水：

区域内不另设水厂，用水采用太仓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浏河供水管理站（以下简称浏河供水站）供给。浏河供水站水源来自太仓市第三水厂，该水厂实行双水源供水。主供水源为长江水，备用水源为总库容 1742 万 m³ 的市水源地工程。一旦长江发生水污染事件或遇到咸潮，作为备用水源的水源地工程将立即启用，满足每天 60 万吨供水规模，应对最长连续不宜取水天数 25 天。

（2）排水：

本区域内的企业污水接至浏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浏河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江大道和浏茜公路之间五号桥南 400 米处，总设计规模 6 万 m³ /d，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2 万 m³ /d，采用 A2/O 氧化沟生化处理工艺，污水收集区域主要为浏河镇中心镇区，并于 2007 年 1 月投入，目前尚有余量接纳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二期工程设计规模拟增加 4 万 m³ /d，并对镇域内污水管网系统进行完善，至 2020 年，规划服务面积约 12.556 平方千米，规划服务人口约 12 万人。为保护太湖水体水环境质量，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于 2008 年对废水进行了深度处理，使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进入浏河。

（3）雨水工程：

区域内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内部河道中。新敷设雨水管道使用暗管和暗渠方式，雨水管道坡度宜控制在 3‰左右。雨水管道最大管径 d1200mm，最小管径 d500mm，雨水管道一般为塑料管或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4）热力工程

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各企业所需蒸汽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提供，4 台 30 万机组全部成为热电产机组，供热管线覆盖面积 20 万平方公里，供热主管线长 50 公里，平均供气量近 600 吨/小时。

(5) 燃气工程

目前，区域及周边地区沪浮璜公路和巨能路已经铺设市政中压输气管网，气源为太仓高中压调压站。2020 年底前，工业园区及周边地区将从现有的中压燃气管线引出支管接入相邻地区，实现中压燃气管网全部覆盖，中压干管为 DN300，中压为 0.2~0.4MPa。燃气管网走向定为道路西、北侧。

(6) 环境卫生

浏河镇第二垃圾中转站，运转规模为80t/d。本区域内各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第二垃圾中转站处理后，全部运至太仓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残渣进入太仓市综合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太仓市垃圾综合处理基地位于新卫村，占地32hm²。各企业产生的工业固废可综合利用的可采用各种利用途径进行综合利用，属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固废转移和处置相关规定，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质量公报 2016 年 6 月 1 日—30 日的监测数据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地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日均浓度范围分别为： NO_2 0.044~0.103 mg/m^3 、 SO_2 0.062~0.121 mg/m^3 、 PM_{10} 0.137~0.228 mg/m^3 。三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符合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纳污河流为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杰弗朗（江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报告》，监测标号为：（2015）力维（环）字 356 号，监测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1-3 月 13 号。2015 年 3 月至今新浏河未新增大型水污染源，监测数据可用。评价水域 W1、W2、W3 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名称	断面	采样日期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浏河	W1 浏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2015.03.11	6.53	27.1	5	1.07	0.16
		2015.03.12	7.54	26.5	6	1.24	0.15
		2015.03.13	7.61	27.2	13	1.41	0.15
	W2 浏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2015.03.11	6.63	25.9	9	1.04	0.18
		2015.03.12	7.44	28.5	11	1.06	0.19
		2015.03.13	7.27	26.2	10	1.11	0.18
	W3 浏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2015.03.11	6.64	28.8	8	1.32	0.17
		2015.03.12	7.38	28.1	10	1.29	0.16
		2015.03.13	7.25	27.5	12	1.18	0.16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浏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7 年 12 月 4 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 1 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时间	N1 (东北侧)	N2 (东南侧)	N3 (西南侧)	N4 (西北侧)	标准
昼间 (LeqdB[A])	56.8	54.7	54.9	53.8	60
夜间 (LeqdB[A])	46.6	44.4	45.6	45.6	5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谢家宅	SE	85	7户、约28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浏南村居民点	N	150	10户、约35人	
	埭上	NW	295	52户、约208人	
水环境	浏河	N	755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体
	路漕河	W	170	小河	
	新泾河	N	41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中2类区标准
	谢家宅	SE	85	7户、约28人	
	浏南村居民点	N	150	10户、约35人	
生态环境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N	1150	5.9km ²	苏政发〔2013〕113号 水源水质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见表4-1。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容许浓度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项目所在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NO ₂		40	80	200
			PM ₁₀		70	150	—
			TSP		200	300	—
			PM _{2.5}		35	75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水体浏河及周边水体路漕、新泾河的 pH、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BOD₅、总磷、溶解氧、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水质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氨氮 (NH ₃ -N)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总磷 (以 P 计)		≤0.3
			溶解氧 (DO)		≥3
	石油类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四级	SS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 6 号，项目所在区域未划定声环境功能区，因此评价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区边界	(GB3096-2008)	表 1, 2 类	dB(A)	昼 60	夜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项目所在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污水管网流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新浏河。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见表 4-5。

表 4-5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标 准表 1, B 级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镇 污水处理 厂 II	COD	50	mg/L
			氨氮	5(8)*	mg/L
			TN	15	mg/L
			TP	0.5	mg/L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	dB (A)	60	50

4、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 ₃ -N、SO ₂ 、NO _x 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其他因子为总量考核因子。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4-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9	0	0.009	/	/
	生活污水	水量		480	0	*480	--	480
COD		0.192	0	*0.192	0.192	--		
SS		0.144	0	*0.144	--	0.144		
NH ₃ -N		0.014	0	*0.014	0.014	--		
TN		0.019	0	*0.019	--	0.019		
TP		0.0024	0	*0.0024	--	0.0024		
固废	一般固废		31	31	0	0	0	
	危险固废		1	1	0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0	
注：*排放量指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的量；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水在浏河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会产生机械噪声、少量的废气、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污染物。由于项目施工期较短，工程量小，对周围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只对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定性分析、不作定量分析。

二、营运期

生产流程简述（图示）：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玻璃制品的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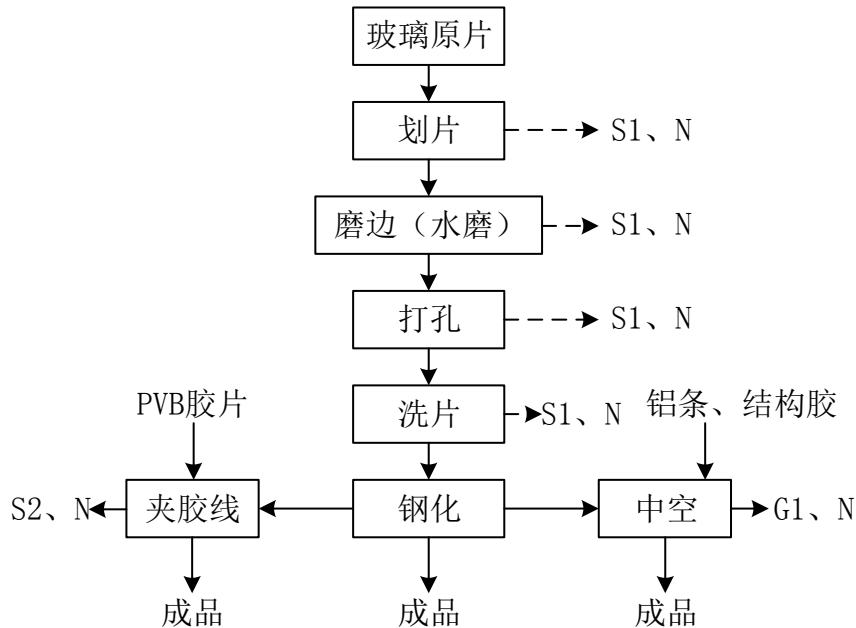


图 5-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划片：使用划片机将外购的玻璃原片划成需要的大小，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_1 及设备运行的噪声 N ；

(2) 磨边：为了使玻璃边角光滑不伤手，使用磨边机对玻璃进行磨边处理。磨边机由主机（底座+立柱+前后梁+磨轮水箱+电机+电箱等），进出料端导轨，玻璃支撑架，落地水箱组成。

本项目磨边采用湿法工艺。磨边时喷水进行抑尘、冷却磨轮，产生的石英粉末被水

带入机器自带的水箱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打捞的沉渣（石英砂）经收集外售给生产厂家作生产原料。该工序会产生玻璃渣边角料 S_1 及噪声 N ；

（3）打孔：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少部分玻璃磨边后需要通过钻孔机进行钻孔。项目采用玻璃钻孔机对磨边后的玻璃进行钻孔，钻孔采用湿法工艺，在钻孔时，水从中空的金刚砂钻头内流出，在有效抑尘的同时，对钻头进行冷却。钻孔产生的废水经机带水箱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打捞的沉渣（玻璃碎屑）经收集后外售给生产厂家作为生产原料。该生产工序会产生玻璃渣边角料 S_1 及噪声 N ；

（4）洗片：为了消除玻璃表面的灰尘以及前道工序处理后残留的石英粉，需要使用洗片机对玻璃进行仔细洗涤，洗涤后烘干。清洗用水采用自来水，不添加洗涤剂，清洗废水经机器自带的水箱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打捞的沉渣（石英砂）经收集后外售给生产厂家作为生产原料；烘干装置利用电能。此工序会产生玻璃渣 S_1 及噪声 N ；

（5）钢化：清洗后的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的钢化炉，根据玻璃的厚度控制通过的速度，加热温度为 600°C 左右，刚好到玻璃的软化点，然后经钢化炉自带的风机使之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出炉，此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

（6）夹胶线：将外购的 PVB 胶片放置在两块钢化玻璃中间吗，送入预压机，在温度 $60\sim 70^{\circ}\text{C}$ ，压力为 $4\sim 5$ 公斤力的作用下进行预压，使得 PVB 胶片与钢化玻璃初步结合，并沿钢化玻璃四边将多余的胶片裁剪掉；预压成型的夹胶玻璃送入高压釜内，高压釜为红外线节能变压釜，使用电能制热，在温度为 120°C ，压力为 8 公斤力的作用下使得 PVB 胶片完全与两侧的玻璃粘合，高压成型后的夹胶玻璃经过自然冷却后检验即可入库。此工序会产生 PVB 胶片边角料 S_2 及噪声 N ；

（7）中空：使用生产出的钢化玻璃生产中空玻璃。将外购的铝条折弯成铝框后均匀涂上结构胶，之后放在尺寸一致的钢化玻璃上，然后再将另一块尺寸一致的钢化玻璃放置在铝框上面，最后整体经过合片机加压后，形成中空的玻璃。将压制好的中空玻璃外围用打胶机均匀打上胶水，然后固化（本项目固化在常温下进行，遇空气中水分即固化），固化后使其更加牢固。此工序胶水挥发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_1 ，产生量很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职工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生活垃圾 S_3 。

2、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5-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噪声	N	划片	机械噪声	连续
	N	磨边	机械噪声	连续
	N	打孔	机械噪声	连续
	N	洗片	机械噪声	连续
	N	夹胶线	机械噪声	连续
	N	中空	机械噪声	连续
固废	S ₁	划片、磨边、打孔、洗片、	边角料	间断
	S ₂	夹胶线	PVB 胶片边角料	间断
	S 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废气	G ₁	中空	非甲烷总烃	间断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磨边工序采用湿法工艺，磨边时喷水抑尘、冷却磨轮，磨边时产生的石英粉尘会被水带入机器自备的水箱中，不会散发。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中空玻璃时使用结构胶时，胶水固化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在生产中空玻璃时，使用的结构胶属于中性胶，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耐温性范围-40~130℃，最高耐热温度 160℃，工作范围 110℃~145℃。常温下，该胶固化时会因为有机组分的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同类项目类比，挥发的部分占使用量的约 0.1%，已知本项目胶水的使用量为 9t/a，则废气产生量为 0.009t/a，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废气代号	产生环节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	面源高度 (m)
G1	中空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9	0.009	2500	8

2、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玻璃原片磨边、钻孔及清洗等用水。

项目采用磨边机对切割后的玻璃进行磨边，磨边采用湿法工艺，磨边时喷水进行抑尘、冷却磨轮。磨边后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水质较好，同时，由于磨边用水对

水质要求不高，该废水通过机器自带的水箱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故项目磨边过程中无外排废水。因为蒸发等损耗，需要定期补充，年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12t/a。

项目使用钻孔机对玻璃进行钻孔，采用湿法工艺，在钻孔时水会从中空的钻头内流出，在有效抑尘的同时，对钻头进行冷却。钻孔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水质较好，同时钻孔用水对水质的要求不高，该废水通过机器自备的水箱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故项目钻孔过程中无废水外排。因为蒸发、玻璃粘带等因素损耗，需要定期补充，年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5t/a。

清洗工序中使用新鲜水对玻璃进行清洗。清洗是为了消除玻璃表面的灰尘，所以清洗过程中无需添加任何清洗剂，只使用清水即可。清洗后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水质较好，该废水通过机器自带的水箱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故本项目清洗废水无外排。因蒸发等因素损耗，年补充新鲜用水量 50t/a。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按每人每班用水 50 升定额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用水量为 6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年排放量为 480 吨。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达标尾水排入浏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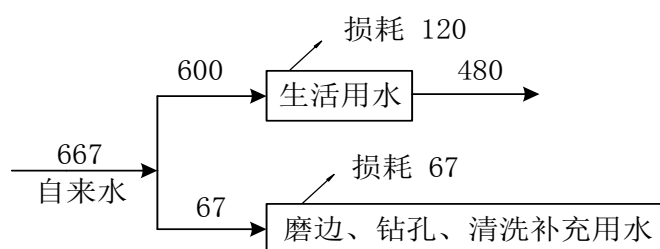


图 5-2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80m ³ /a	COD	400	0.192	/	400	0.192	浏河污水处理厂
	SS	300	0.144		300	0.144	
	NH ₃ -N	30	0.014		30	0.014	
	TN	40	0.019		40	0.019	
	TP	5	0.0024		5	0.0024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级值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1	划片机	2 台	80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	25	10 (S)
2	磨边机	6 台	85		25	23 (S)
3	打孔机	4 台	80		25	24 (S)
4	水刀切割机	2 台	80		25	24 (S)
5	洗片机	2 台	80		25	15.1 (S)
6	风机	4 台	85		25	11 (S)
7	夹胶线	2 台	80		25	4.8 (E)
8	中空线	1 台	80		25	12 (S)
9	空压机	1 台	85		25	6 (S)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结构胶使用后的废胶桶，其产生量为 1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玻璃边角料的量为 30t/a，收集后外售处理；PVB 胶片边角料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外售处理。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共计产生 6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以上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6。

表 5-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胶桶	中空	固态	铁皮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玻璃边角料	切片、磨边等	固态	玻璃	30	√	—	
3	PVB 胶片边角料	中空	固态	PVB	1	√	—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6	√	—	

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7。

表 5-7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胶桶	危险废物	中空	固态	铁皮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In	HW49	900-041-49	1
2	玻璃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片、磨边等	固态	玻璃		—	—	86	30
3	PVB 胶片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中空	固态	PVB		—	—	86	1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	—	99	6

废气处理时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卫生填埋；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5-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胶桶	危险废物	HW49	T/In	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玻璃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	30	外售	回收公司
3	PVB 胶片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	1	外售	回收公司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	6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5-9。

表 5-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1	中空玻璃生产	固态	铁皮、胶水	结构胶	3个月	T/In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009	/	0.00188	0.009	外界大气
水 污 染 物	—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80m ³ /a	COD	400	0.192	400	0.192	浏河污水处 理厂	
		SS	300	0.144	300	0.144		
		NH ₃ -N	30	0.014	30	0.014		
		TN	40	0.019	40	0.019		
		TP	5	0.0024	5	0.0024		
电离电 磁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废胶桶		1	1	/	0		
	玻璃边角料		30	30	/	0		
	PVB 胶片边角料		1	1	/	0		
	生活垃圾		6	6	/	0		
噪声	<p>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划片机、磨边机、打孔机、风机等设备，源强在 80-85dB (A) 左右。经过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主要生态影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有厂房，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CO、TSP及NO_x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 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⑤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

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70dB(A)，夜间须低于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2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使用结构胶固化时挥发产生的废气，其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1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

/	面源编号	面源名称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非甲烷总烃
单位	1	生产车间	m	m	m	m	h		kg/h
数据			0	85	29.5	8	4800	间断	0.00188

表 7-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一览表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 D(m)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10	0.0002376	0.01
100	0.000754	0.04
152	0.0007752	0.04
200	0.0007741	0.04
300	0.000732	0.04
400	0.0007198	0.04
500	0.0006281	0.03
600	0.0005316	0.03
700	0.000449	0.02
800	0.0003836	0.02
900	0.0003315	0.02
1000	0.0002893	0.01
1100	0.0002557	0.01
1200	0.0002277	0.01
1300	0.0002043	0.01
1400	0.0001846	0.01
1500	0.0001679	0.01
2000	0.0001534	0.01
2100	0.0001408	0.01
2200	0.0001298	0.01
2300	0.0001202	0.01
2400	0.0001117	0.01
2500	0.0001045	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07752mg/m ³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152m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0.04%	

根据上表可知：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7752mg/m³，占标率为 0.04%，出现距离为 152m。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净化处理后，其排放值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

2.2 大气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定方法：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生产区域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来自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其产生总量为 21kg/a。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基于 A.1 估算模式开发的计算模式软件进行预测。其环境防护距离源强见表 7-6。

表 7-6 计算环境防护距离源强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标准值(mg/m ³)	面源有效高度(m)	面源(长×宽)	排放单元
非甲烷总烃	0.00188	2	8	85m×29.5m	生产车间

根据计算结果，废气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其源强详见表 7-7。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C_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Q_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 7-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50	0.021	1.85	0.84	0.011	50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综合考虑，最终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以厂房边界为起点）。项目厂房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 85 米，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7-1：

表 7-1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厂排口	生活污水 480m ³ /a	COD	400	0.192	浏河污水处理厂
		SS	300	0.144	
		NH ₃ -N	30	0.014	
		TN	40	0.019	
		TP	5	0.0024	

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进入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浏河镇滨江大道以西、浏茜公路以东、五号桥以南 400 米处，宋泾河旁。浏河镇污水处理厂环评已于 2006 年 3 月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复。浏河镇污水厂设计能力为 1 万吨/日，污水处理采用的 A²/O 氧化沟工艺，主要接纳镇域内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市政及其它污水，运行以来，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尾水达标排入新浏河。污水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值。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t/d，只占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1 万 t/a）的 0.016%，废水水量小；废水水质简单，可达到接管标准。且本项目租赁方已接通市政管网。

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全厂设备布置情况，对噪声的影响值进行预测，计算过程如下：

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p2}(T) + 10 \lg s$$

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②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A(r) = L_{AW} - D_C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③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为：

$$L_A(r) = L_{AW} - 20 \lg(r) - 8$$

在预测时还需考虑相关建筑物的屏障衰减和厂房衰减。衰减量的计算方法为导则（HJ2.4-2009）的 8.3.3~8.3.6 节。

④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以上式中符号意义见（HJ2.4-2009）的相关内容及其附件。

表 7-8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贡献值 dB(A)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台噪声 值 dB(A)	噪声叠 加值 dB(A)	隔声 dB(A)	噪声源 离厂界 距离 m	距离衰 减 dB(A)	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划片机	2	80	83.0	25	76.5	37.7	45.1
	磨边机	6	85	92.8	25	59.4	35.5	
	打孔机	4	80	86.0	25	47.8	33.6	
	水刀切割机	2	80	83.0	25	35.6	31.0	
	洗片机	2	80	83.0	25	62.6	35.9	
	风机	4	85	91.0	25	62.6	35.9	
	夹胶线	2	80	83.0	25	4.8	13.6	
	中空线	1	80	80.0	25	21.2	26.5	
	空压机	1	85	85.0	25	80	38.1	
南厂界	划片机	2	80	83.0	25	10	20.0	49.8
	磨边机	6	85	92.8	25	23	27.2	
	打孔机	4	80	86.0	25	24	27.6	
	水刀切割机	2	80	83.0	25	24	27.6	
	洗片机	2	80	83.0	25	15.1	23.6	
	风机	4	85	91.0	25	11	20.8	
	夹胶线	2	80	83.0	25	9	19.1	
	中空线	1	80	80.0	25	12	21.6	
	空压机	1	85	85.0	25	6	15.6	
西厂界	划片机	2	80	83.0	25	15	23.5	44.3
	磨边机	6	85	92.8	25	23.7	27.5	
	打孔机	4	80	86.0	25	40	32.0	
	水刀切割机	2	80	83.0	25	55	34.8	
	洗片机	2	80	83.0	25	30	29.5	
	风机	4	85	91.0	25	30	29.5	
	夹胶线	2	80	83.0	25	80	38.1	
	中空线	1	80	80.0	25	67	36.5	
	空压机	1	85	85.0	25	12	21.6	
北厂界	划片机	2	80	83.0	25	44.7	33.0	39.0
	磨边机	6	85	92.8	25	39.7	32.0	
	打孔机	4	80	86.0	25	40.2	32.1	
	水刀切割机	2	80	83.0	25	39.6	32.0	
	洗片机	2	80	83.0	25	47.5	33.5	
	风机	4	85	91.0	25	53.4	34.6	
	夹胶线	2	80	83.0	25	39.4	31.9	
	中空线	1	80	80.0	25	40.4	32.1	

	空压机	1	85	85.0	25	62	35.8	
谢家宅	划片机	2	80	83.0	25	92	39.3	31.9
	磨边机	6	85	92.8	25	105	40.4	
	打孔机	4	80	86.0	25	106	40.5	
	水刀切割机	2	80	83.0	25	106	40.5	
	洗片机	2	80	83.0	25	97	39.7	
	风机	4	85	91.0	25	92.7	39.3	
	夹胶线	2	80	83.0	25	101	40.1	
	中空线	1	80	80.0	25	93	39.4	
	空压机	1	85	85.0	25	87	38.8	
浏南村居民点	划片机	2	80	83.0	25	159	44.0	27.7
	磨边机	6	85	92.8	25	154	43.8	
	打孔机	4	80	86.0	25	159	44.0	
	水刀切割机	2	80	83.0	25	158	44.0	
	洗片机	2	80	83.0	25	162	44.2	
	风机	4	85	91.0	25	167	44.5	
	夹胶线	2	80	83.0	25	154	43.8	
	中空线	1	80	80.0	25	159	44.0	
	空压机	1	85	85.0	25	176	44.9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建设项目厂界及周围敏感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对项目附近敏感点的影响较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见表7-9。

表 7-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胶桶	危险废物	HW49	T/In	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玻璃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	30	外售	相关单位
3	PVB 胶片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	1	外售	相关单位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	6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胶桶，在各产污环节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项目危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为 5m²，存储期 3 个月。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区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二)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三）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详见表 76：

表 7-6 周边处理危险废物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吨)
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	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	叶仁国	0512-53225780	清洗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废卤化有机溶剂、废有机溶剂的包装桶（HW49，900-041-49）（其中包括 200L 塑料桶 20000 只，200L 铁质桶 55000 只）	75000 只
				清洗处置含废矿物油、染料、涂料废物的废包装铁桶（HW49，900-041-49）	2500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一）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弃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项目危险废弃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弃物相容。
-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弃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弃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弃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 ①危险废弃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危险废弃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③危险废弃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④危险废弃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弃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弃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7-7 项目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弃物名称	危险废弃物类别	危险废弃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区	5m ²	散装	5t	3个月

（二）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弃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

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三）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报告。

5、环境管理

(1) 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

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2) 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始终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

(3)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

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切实做好各环保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对各环保设施，要加强管理，定期保养、及时维修，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4)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要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同步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结合起来。要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6、环境监测

①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②废气监测

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各种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③噪声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④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SS		
		NH ₃ -N		
		TN		
		TP		
固 体 废 物	危险废物	废胶桶	收集贮存，委托处置	100% 处置， “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边角料、废 包装品	收集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耀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注册地点为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 6 号，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玻璃制品、PVB 中间膜、淋浴房；经销建筑装潢材料、建材、五金交电、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计算机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在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 6 号租赁厂房进行苏州耀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玻璃制品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玻璃制品 30 万平方米。

2、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1）项目行业类别为：[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 6 号，根据房权证（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21113 号）可知，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 6 号，根据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闸南工业区。

闸南工业区的范围为：东至滨江大道，南至沪太路南侧 500 米，西至江沿大桥，北

至新浏河，总面积 4 平方千米。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符合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生产塑料制品项目，行业类别为：[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中太仓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 855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太仓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855m，不属于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的范围，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玻璃制品制造，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 6 号，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 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6、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围的大气状况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项目纳污水体浏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周围声环境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区域环境噪声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7、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经机械通风处理后不会对所在地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以厂房边界起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厂房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85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运行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有效达标处理后对水体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厂区生产区距离敏感目标较远，生产噪声经衰减后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类临时存放；玻璃边角料、PVB胶片边角料收集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总之，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8、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浏河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固废分别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的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准下达，并且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9、清洁生产原则

本项目运行尽可能减少物料、资源和能源的用量，选用清洁能源，服务社会；对废

料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思想。所选用的设备装备和工艺水平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含国家禁止使用和限期淘汰的机器设备，也没有使用国家和地方禁止和限制使用的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管理模式，严格“三废”控制和噪声扰民，防治污染和扰民措施有效，能够达到清洁生产要求。

10、“三同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9-2 污染治理投资与“三同时”一览表

苏州耀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玻璃制品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胶水挥发	非甲烷总烃	排气扇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2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一起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	达标排放	2	
固废	危险废物	废胶桶	委托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8	
	一般工业固废	玻璃边角料、PVB 胶片边角料	收集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若干，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的建设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3	
绿化	—			—	依托厂区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依托厂区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在浏河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合并		15	
<p>综上所述，苏州耀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玻璃制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p>二、要求</p>			
<p>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p>3、项目运营期间，注意加强车间的隔声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 3、周围环境状况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 5、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2) 营业执照
- (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4) 房产证
- (5) 租赁合同
- (6) 环评委托书
- (7) 环境评价协议
- (8) 建设单位确认书
- (9) 委托处置承诺书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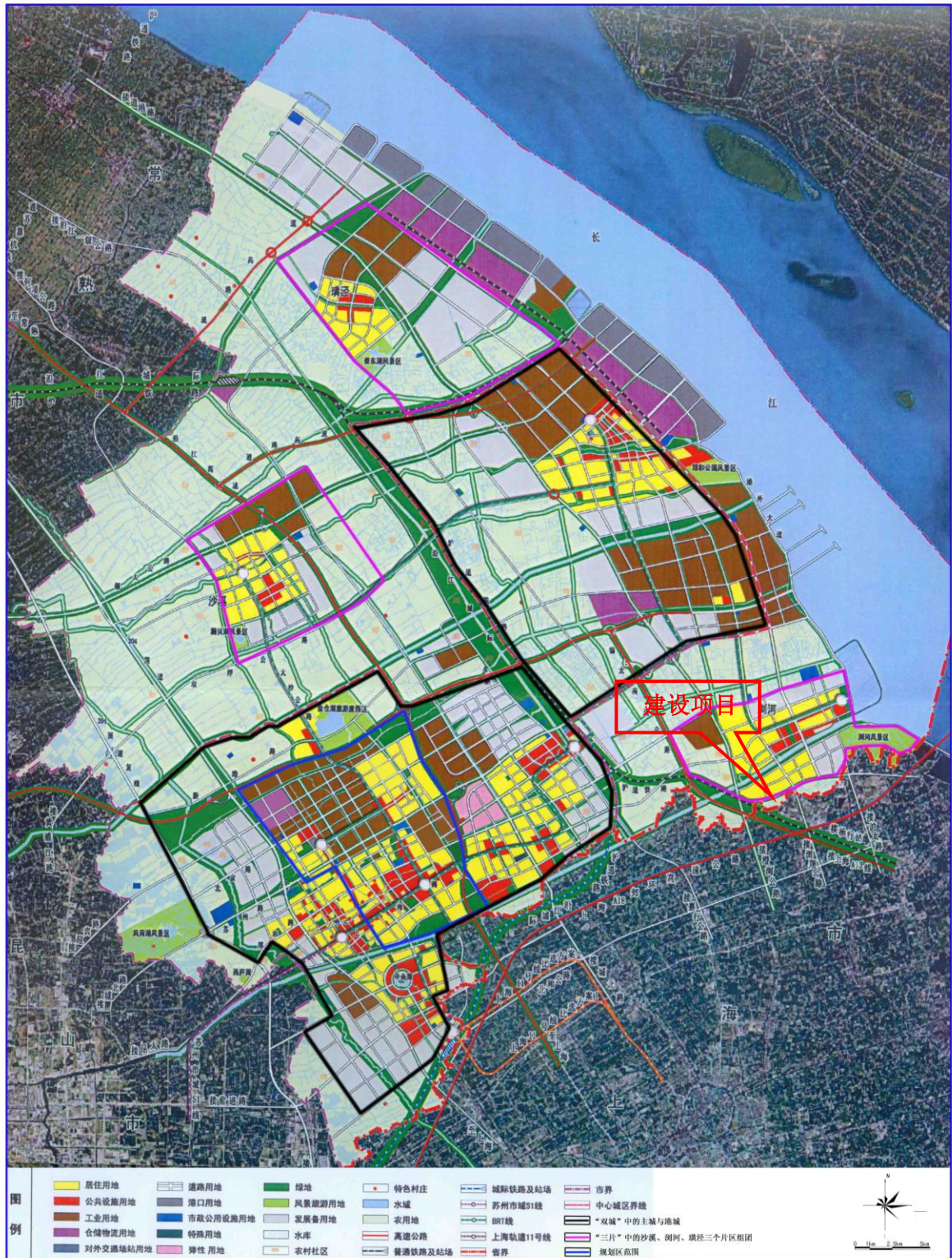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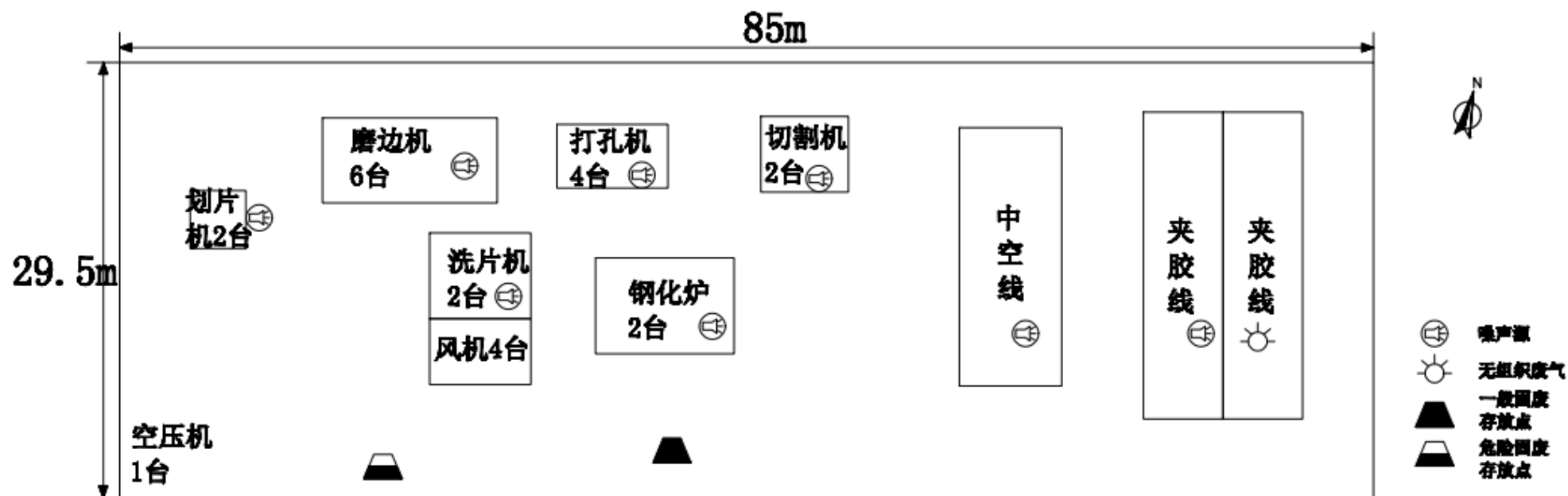


图4.3-1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0-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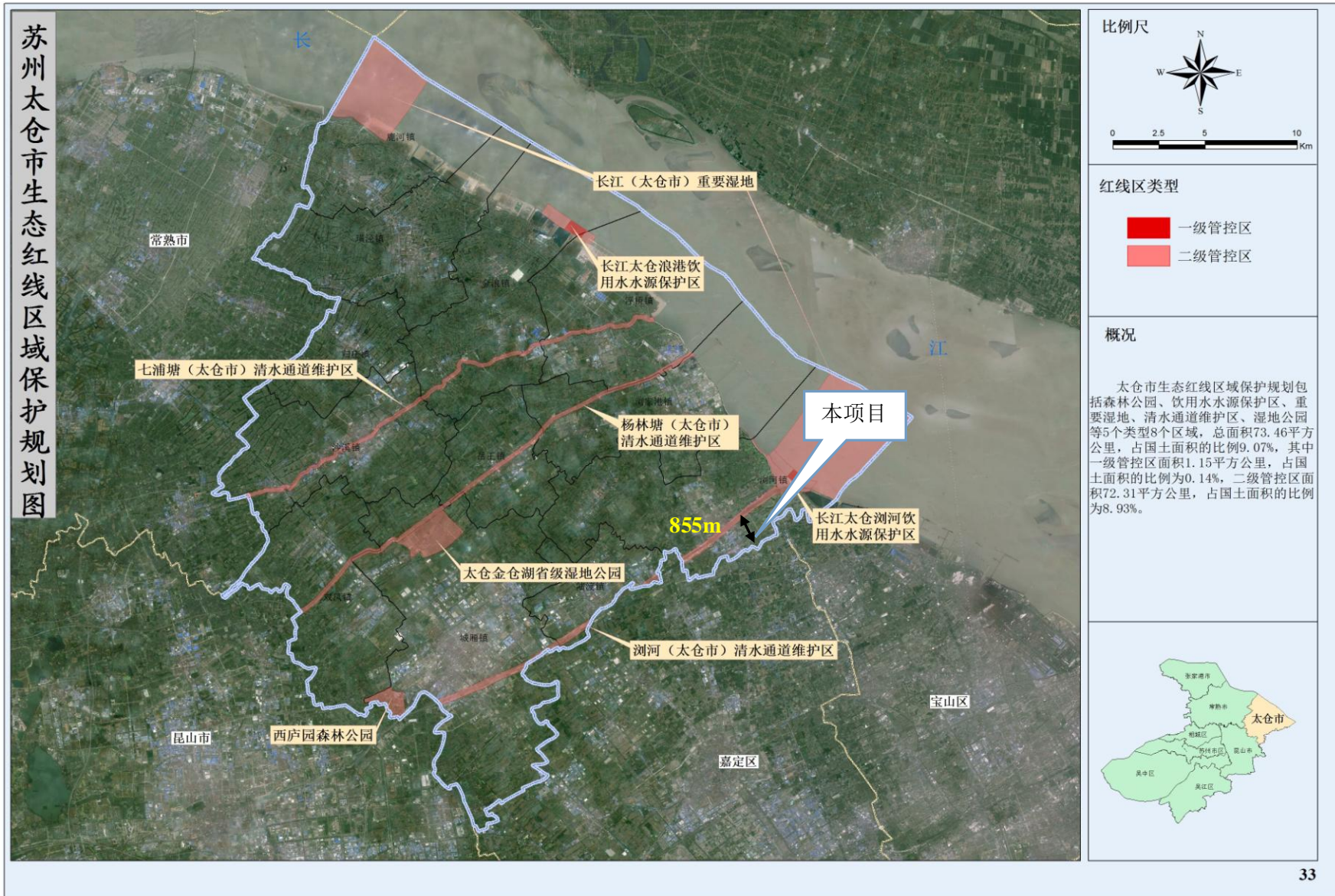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三 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四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太仓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耀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苏州耀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玻璃制品项目				建 设 地 点		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6号					
	项 目 代 码 ¹		2017-320585-30-03-569801											
	建 设 内 容、规 模		建设内容： <u>玻璃制品</u> 规模： <u>30</u> 计量单位： <u>万平方米</u>				计 划 开 工 时 间		2018年4月					
	项 目 建 设 周 期		1个月				预 计 投 产 时 间		2018年5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2 玻璃及玻璃制品				国 民 经 济 行 业 类 型 ²		[C305]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下拉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 目 申 请 类 别（下拉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5年重新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动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 划 环 评 文 件 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意 见 文 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 度	121.268999	纬 度	31.494385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文 件 类 别（下拉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 投 资（万元）		500				环 保 投 资（万元）		15		所 占 比 例（%）	3			
建设单位	单 位 名 称		苏州耀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翠平		评 价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930号
	通 讯 地 址		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6号		技术负责人		张平			通 讯 地 址	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3幢1114号		联 系 电 话	0512-529578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1UQFP32Y		联系电话		13917351568			环 评 文 件 项 目 负 责 人	徐一飞			
污染物排放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 放 方 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 水	废水量	0	0	480	0		480	480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0	0	0.192	0		0.192	0.192					
		氨氮	0	0	0.0144	0		0.0144	0.0144					
		总磷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总氮	0	0	0.0192	0		0.0192	0.0192						
废 气	废 气 量										/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hm ²)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核心景区、其他景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编号 32058500020171215029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UQFP32Y (1/1)

名称 苏州耀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张翠平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15日至2047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玻璃制品、PVB中间膜、淋浴房；经销建筑装潢材料、建材、五金交电、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计算机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12月 15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发改备[2017]460号

项目名称：	苏州耀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玻璃制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耀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7-320585-30-03-569801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玻璃制品30万平方米，租赁厂房25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400万元，设备安装50万元，其他资金50万元，资金自筹。主要设备：切割机（2台）、钢化炉（2条）。主要工艺：成品玻璃—切割打磨—钢化—夹真空—成品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2-21

苏 (2017) 太仓市 不动产权第 0021113 号

权利人	苏州福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浏河镇湘江路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4201 GB00108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宗地权利性质：出让/房屋性质：/
用途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房屋用途：工业
面积	使用权面积：17557.20m ² /房屋建筑面积：9625.1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3-07-21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混； 独用土地面积：17557.20m ² ； 专有建筑面积：9625.12m ² ； 总层数：2层；

附 记



3#, 建筑面积：2402.29m²,
专有建筑面积：2402.29m²,
实际层数：1-2,
设计用途：厂房
4#, 建筑面积：2402.29m²,
专有建筑面积：2402.29m²,
实际层数：1-2,
设计用途：厂房
1#, 建筑面积：2410.27m²,
专有建筑面积：2410.27m²,
实际层数：1-2,
设计用途：厂房
2#, 建筑面积：2410.27m²,
专有建筑面积：2410.27m²,
实际层数：1-2,
设计用途：厂房

2017年08月11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苏州福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方将坐落在 浏河镇 房屋，1568 平方米，租给承租方生产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租借的；
-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 贰 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的，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方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缴纳期限

租金按每年 50万 元人民币，交纳时间于每年 12 月 14 日前交付。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 12 个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 1、如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这继续由效。
-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 3 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出租方未按合同前款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房屋的，负责赔偿 1%。
- 2、出租方为按时交出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1%。
- 3、出租方为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1%；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 3%。
-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 5%；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坏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条件

本个体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 3 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是送工商部门备案。

出租方：苏州福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2017 年 11 月 1 日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托方 苏州湖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受托方)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 新建玻璃制品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受托方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日期: 2018 年 1 月 25 日

环境评价协议书

项目名称	常州耀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玻璃制品项目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取项目环评批文。	
委托方的职责	1.及时提供准确、真实的项目相关资料； 2.提供环评工作经费。	
服务方的职责	按时、保质地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工作时间为在委托方提供全部所需材料后的_____个工作日。 服务方对拟建项目要做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响作总论。	
项目及咨询费用完成期限	1、甲方提供乙方环评编制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RMB 元 ）。 2、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环评编制费的60%，即_____元整（RMB 元）；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好的报告前甲方支付环评编制费的40%，即_____元整（RMB 元）。	
委托方：		服务方：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3幢1114号
电 话：		电 话：13962336898
代 表：	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熟市支行 帐 号：1102024809001374816
	年 月 日	联系邮箱： 代 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苏州耀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苏州耀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玻璃制品项目
项目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湘江路6号	投资额	500万元
法人代表	张平	联系电话	13917351568
产品名称和规模： 年产玻璃制品 30 万平方米。			
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耀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玻璃制品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我司承诺对于“苏州耀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玻璃制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经过有效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特此承诺。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耀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